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20,000万元。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司届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68】、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73】。

近日,上海名辰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融资总额为10,0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成立日期:2004-07-09

企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注册资本:823,53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恒信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一)编号:L20A1500002

1、租赁物:注塑机、模具、油漆线、机械手、废气处理设备等资产

2、租赁物转让价款:50,000,000元

3、租赁物件留购价款:100元

4、租赁保证金:0元

5、租金期数:共13期

6、租赁期限:36个月

合同(二)编号:L20A1500003

1、租赁物:注塑机、模具、喷漆机器人、机械手、废气焚烧炉等资产

2、租赁物转让价款:50,000,000元

3、租赁物件留购价款:100元

4、租赁保证金:0元

5、租金期数:共13期

6、租赁期限:36个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融资回租合同》;

2、《保证合同》;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剂型:片剂

规格:75mg(按C16H16ClNO2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3422020

受理号:CYHS1900454国

证书编号:2020S0088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70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是一种血小板聚集抑制剂,主要用于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如近期缺血性卒中、近期心肌梗死、急性冠脉综合征等。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国内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厂家主要有: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此外,另有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交仿制药申请。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在重点省市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额约为17.43亿元。

2019年7月2日,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截止公告日,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460.5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按照化药新注册分类4类申报,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因此批准后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获批上市后,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心血管领域的产品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107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同意聘任李文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一文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文心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文心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审核无异议通过。李文心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李文心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20层2002室

电话:010-82602278

邮箱:investors@gosun.com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李文心女士简历

李文心,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南开大学会计硕士。2016-2018年任职于鲁能集团;2019年起就职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文心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106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拟聘任李文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号)、《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9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10,070.83万元。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9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魏琳、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070.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9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并已披露《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680,600元变更为人民币233,680,6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00,000.00股,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33,680,6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3,680,600.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68.06万元。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68.0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068.06万股,其中A股15565.0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1.58%;H股3,51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8.4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368.06万股,其中A股19865.0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84.97%;H股3,51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3%。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9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5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61,213.2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878,78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要求履行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程序,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49,834.57	3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53,834.57	38,000.00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0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24日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该等募集资金存在的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目前,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处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补流期间内,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435万元。在此期间内,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将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9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10,070.83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5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61,213.2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878,78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要求履行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程序,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预案修订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49,834.57	3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53,834.57	38,000.00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之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5日)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至2020年12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款项总计人民币100,708,317.44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100,708,317.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时间	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万元)
1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34,000.00	10,070.83	2019年12月6日—2020年12月27日	10,070.83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0	-	0
合计		38,000.00	10,070.83	-	10,070.8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5-00218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已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预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70.8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10,070.83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070.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置换行为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0,070.8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5-00218号),其认为:庄园牧场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5、华龙证券关于庄园牧场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9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授权期限:根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